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同时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:00 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亚酒店五楼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廿七日